

审计学概论

甘道明 黄方正 陈光汉 编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前 言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振兴中国经济,实现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由之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和改革开放方针的进一步贯彻,审计监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受到全社会的高度重视。

作为多年从事理论研究、教学的社会科学工作者和在实际部门工作的审计工作者,我们深深地体会到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责任之重大,并为我们开展审计理论和实务的科学研究有一个历史性的机遇和良好的社会环境而欢欣鼓舞。现在,奉献给读者的这本《审计学概论》一书,正是我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认真研究审计理论和实务所取得的一项研究成果。本书主要具有如下几个特点:一是系统性。本书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全面系统地论述了我国社会主义审计的基本理论和实务,破除了旧审计学的狭隘观念,为探索审计规律,建立社会主义审计体系,全面实行审计监督,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二是现实针对性。本书紧密联系当前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以及审计研究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和阐述,同时在有关章节中尽可能地阐述了审计法规与条例在审计中的运用以及审计实务的操作技能,力求使审计理论与审计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三是可读性。本书力求做到深入浅出,博采众长,把比较抽象、深刻的道理,通过通俗的文字表达出来,使广大读者都能读懂。

本书由甘道明、黄方正、陈光汉同志编著。甘道明同志现任四川省审计厅厅长、四川审计学会会长、高级经济师。黄方正同志现任中

共四川省委党校经济学教研部主任、研究生导师、经济学副教授、全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史研究会常务理事、四川省《资本论》研究会常务理事。陈光汉同志现任中国审计学会副秘书长、四川省审计厅总审计师、高级审计师、西南财大、四川联大客座教授。

全书的基本思路、框架结构和写作纲要，由甘道明、黄方正、陈光汉同志确定。第一、二、三、四、五、六章由黄方正同志撰写，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章由陈光汉同志撰写。全书由甘道明同志审定。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广泛地参阅了国内财政界和审计学界的著名专家、学者娄尔行、管锦康、秦荣生、卢春泉、张齐新、鲍学增、郭振乾、刘亚芸、黄伯愷、郭茂祥、林钟高等人的论著和国家审计署干部培训中心、审计科研所情报室编辑出版的有关资料，吸取了他们的研究成果精华和有关案例，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改。

编著者

199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建立社会主义审计监督的意义.....	(8)
第三节 审计的概念和性质	(13)
第四节 审计的对象和任务	(20)
第五节 审计的职能和作用	(24)
第二章 审计的类型和组织	(31)
第一节 审计的类型	(31)
第二节 审计制度	(46)
第三节 审计机构和人员	(53)
第三章 审计标准和审计证据	(62)
第一节 审计标准概述	(62)
第二节 审计标准的类型和特征	(65)
第三节 审计证据的意义和分类	(70)
第四节 审计证据的收集与审定	(77)
第四章 审计方法	(83)
第一节 审计方法的意义和选用原则	(83)

第二节 审计的组织技术方法	(87)
第三节 审计业务的方法	(93)
第五章 审计程序	(100)
第一节 审计的准备阶段	(100)
第二节 审计的实施阶段	(109)
第三节 审计的终结阶段	(121)
第六章 审计报告	(132)
第一节 审计报告的意义和作用	(132)
第二节 审计报告的分类	(135)
第三节 编制审计报告的基本要求和步骤	(153)
第四节 审计报告的结构和内容	(157)
第七章 内部控制制度审计	(161)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	(161)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审计	(163)
第三节 评价内部控制制度	(165)
第四节 内部控制系统评价结果在审计工作中的应用	(166)
第八章 会计报表、帐簿、凭证审计	(170)
第一节 会计报表审计	(170)
第二节 会计帐簿审计	(179)
第三节 会计凭证审计	(185)
第九章 财政财务审计	(191)
第一节 财政审计概述	(191)
第二节 财政预算和财政决算的审计	(197)
第三节 财政审计的程序和方法	(202)
第四节 财政效益审计	(204)

第五节	财务审计概述	(206)
第六节	资产与负债审计	(206)
第七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	(224)
第十章	内部审计	(234)
第一节	内部审计的意义	(234)
第二节	内部审计的职能和任务	(238)
第三节	内部审计的对象和方法	(241)
第四节	内部审计的程序	(245)
第五节	内部审计工作的组织	(248)
第六节	内部审计实务	(250)
第十一章	经济效益审计	(256)
第一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含义及其内容	(256)
第二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方法、形式和标准	(258)
第三节	效益审计的体系	(264)
第四节	业务经营和管理机能效益审计	(272)
第十二章	经济责任审计	(287)
第一节	经济责任审计概述	(287)
第二节	厂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289)
第三节	承包经营责任审计	(295)
第四节	租赁经营审计	(300)
附 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308)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316)
三、	主要参考书目	(321)

第一章 总 论

审计是人类社会和再生产活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随着人类社会和再生产活动的发展而发展。从审计产生到现在长达数千年的历史进程中,人们对审计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本章主要从历史发展的角度,阐述审计的产生与发展、审计的概念和性质、审计的对象与任务、审计的职能与作用等基本理论问题。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一、我国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审计不是自古有之,而是人类社会和再生产活动发展到一定阶段,基于经济监督的需要而产生的。具体地说,当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使财富资源有了一定的积累,财产所有者无力经营自己的全部财产时,就要将财产委托他人管理,同时检查财产经营人履行其责任的情况。这样就在财产所有者与管理者之间形成一种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即为审计关系。这是审计产生的基础。

我国是世界上开展审计工作最早的国家之一。根据历史资料记载,我国审计产生于西周时期(公元前 11 世纪—公元前 770 年)。在西周的政治经济组织中,审计行为由冢宰抓总,司会和宰夫进行具体工作。冢宰是掌管财政开支的专门机构。《周礼》中说:冢宰“岁终则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会,听其致事而诏王废置。三岁则大计群吏之治,而诛赏之”。即冢宰有权命令各官府于年终正确处理其所治文书,接受汇报,经审查后报告皇上,由皇上决定处置。三年进行一次大

的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决定对百官的升迁或罢免。司会是冢宰的属官,是计量记录部门的主管,相当于现在的会计。《周礼》中说:“凡上之用,必考于司会”。即凡是帝王所用的开支,都要接受司会的检查,可见司会的权力很大。《周礼》中还说:司会“以参互考日成,以月考月成,以岁会考岁成,以周知四国之治,以诏王及冢宰废置”。即司会每旬、每月、每年都要对下级送上来的报告进行认真考核,以判断每一个地方官吏所呈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再由皇上和冢宰据此决定奖励或处罚。宰夫也是冢宰的属官,是专门进行审计工作的官员。《周礼》中说:宰夫“掌治法以考百官府群都县鄙之治”,即宰夫根据朝纲考核百官和各地履行职责的情况。“宰夫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月终,则令正月要。旬终,则令正日成。而考其治,治以不时举者,以告而诛之”。即宰夫于年终、月终、旬终都要命令督促各部门官吏将财计报告整理上报,就地进行稽核,发现违法乱纪者,宰夫可越级向冢宰或皇上报告,加以惩罚。可见,宰夫是独立于会计部门之外的职官,标志着我国政府审计的产生。中国审计产生的标志,一是管理业务与监督相分离,二是具有单独的监督机构,三是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西周时期的审计已经具备了上述标志,因而它是我国审计的产生时期。

我国审计的发展经历了漫长的过程。在我国古代史上,许多重要的朝代都对审计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春秋战国时期,各国相继推行“上计制度”。上计制度是一种定期报表的审核制度,即由各级主管会计的官员定期(年终)将其管辖的人口、钱粮、诉狱等事编成“上计”报告,按行政区域规划逐级呈送,逐级上计,经朝廷审查后,根据各级官吏政绩的优劣进行升降处罚。

秦汉时期是我国审计的确立阶段,初步形成了全国审计机构与监督机构相结合、经济法制与审计监督制度相统一的审计模式。秦代专门设置御史大夫一职,执掌弹劾、纠察之权,专司监察全国的民政、财政以及财物审计事项,并协助丞相处理政事。全国三十六郡都设有

监御使,形成了全国性的监察网络。汉承秦制,仍由御史大夫领掌监督审计大权。御史制度是秦汉时期审计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御史大夫不仅行使政治、军事的监察之权,还行使经济的监督之权,控制和监督财政收支活动。御史制度标志着审计地位的提高和审计职权的扩大。

隋唐时期开创了审计与司法结合的先河。隋朝开创一代新制,在中央设尚书省行总理职权,下设吏、礼、兵、工、都官和度支六部,在兼施财政监督大权的司法机构都官之下设置“比部”(即审查考核之部),负责稽核财政支出,稽查帐册。唐随隋制,比部改设在刑部之下,意味着审计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和很高的权威性,一旦发现违法乱纪行为,比部就要直接治罪。

我国审计机构正式以审计命名的朝代是宋朝。宋太宗淳化三年(公元992年)宋户部使樊知古奏议,设置“审计院”,“审查有关案牍,稽核出纳给受的名数等”(《宋史·职官志》,转引自郭道扬《中国会计史稿》上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2年6月第1版,第371页)。从此,“审计”一词便成为财政监督的专用名词,在中国和世界审计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

元明清时期,审计虽有所发展,但总体上说是停止不前。元代取消比部,改为在户部下设置审计科,即由户部兼管审计工作,独立的审计机构即告消亡。明代仍由户部主管财政,《明会典》记载:“洪武间凡天下衙门收用钱粮,一年一报,另将当年已知,现在及天下放支该用数目开报户部稽核。”洪武十五年,设置都察院,以左右都御史为长官,审察中央财政。都察院是当时国家最高的监察、监督、弹劾和建议机关,但是,由于财审合一,监督不力,监察御使未能充分发挥作用,以致贪污腐败之风盛行,大案要案不断发生。清承明制,设置都察院,都察院内部设置十五道监察御史和六科(礼、户、吏、兵、刑、工),职掌“纠劾官邪,条陈治通”,有权对君主进行规谏,对政务进行评价,对大小官吏进行纠弹。但是,实际执行情况同明代差不多,监督不力,贪污

腐败盛行问题仍未得以根本解决,甚至有所发展。直到清末光绪年间,维新运动和君主立宪拟行,为了加强财政监督,朝廷准备单独建立审计院,并草就《审计院官职条例》,但未及实行便随着清王朝的倒台而成为历史的遗迹。

在现代史上,审计得以进一步发展。民国初期,北京政府成立审计处,隶属于国务院。民国3年(1914年)北洋政府创设审计院,同时颁布了《审计法》和《审计法实施规则》。民国7年(1918年)开始了职业会计师的民间审计。民国17年(1928年)南京政府颁布《审计院组织法》,仍设审计院。民国20年(1931年)改审计院为审计部,隶属于监察院,并在各省(市)设审计处,配备专门审计工作人员,独立行使经济监督权。民国38年(1949年)5月27日,根据几经修改后的《审计部组织法》,改审计部长为审计长。

中国共产党早在民主革命时期便十分重视审计工作。1925年省港罢工委员会中就设置有审计局,负责审查各机关帐目。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苏维埃区建立了从中央到地方完整的审计工作系统。1933年9月15日,经中央人民委员会第49次会议通过,成立了独立于财政直属于中央人民委员会的审计委员会。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于1934年4月4日发布了《陕甘宁边区政府组织条例》,设立了边区审计处。解放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政府、陕甘宁晋绥联防司令部和中共中央西北局于1948年10月2日联合颁发了《陕甘宁晋绥边区暂时审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审计进入了新的振兴时期。50年代初期,我国在政务院中设立了人民监察委员会,初步建立了国家经济监督和审计制度。后来,政务院改组成国务院后,人民监察委员会也相应改组成监察部,在国务院领导下行使国家监督职能。到1956年底,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经济监督和审计制度,设立了必要的财税监督和货币监督机构,配备了一定的监督检查人员。当时的监督机构虽然不以审计的名义出现,但实际上却在行使着审计的一部分职权。十年

内乱时期,由于经济建设和经济管理中的“左”倾错误,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取消了经济监督和审计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发生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历史性转折,审计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设置审计机构,实行审计监督制度。1983年9月,成立了我国政府审计的最高机关——审计署,在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置各级审计机关。1988年12月8日国务院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这就从法律上进一步确立了政府审计的地位,使我国审计工作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的轨道。

二、国外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国外审计同样经历了一个漫长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在西方,政府审计早于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据有关史料考证,早在奴隶制下的古罗马、古埃及时代,就产生了萌芽时期的官厅审计机构。审计人员以“听证”(Audit)方式,对掌管国家财物和赋税的官吏进行审查和考核,成为具有审计性质的经济监督工作。古埃及时期(约公元前2686—公元前2181年),法老在宰相的辅助下处理全国政务,为了防备农奴逃跑,加强财政监督,他每隔几年即对全国的土地和其他财富进行一次清查,根据清查结果确定税额和财政支出,开始了早期的政府审计行为。纪元后,罗马帝国建立了“双人记帐制”,即由两个记帐员各自记载同一笔财产的收、付,然后在一定时期把两本帐进行核对,以便检查审核记帐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这实际上是一种萌芽时期的审计监督制度。

政府审计的初步确立,发生在中世纪的英国。英国威廉一世时代(公元1066—1087年),财政部隶设上下两院,上院综合管理王室开支,并审查下院编制的会计记录。1215年6月15日,英王签订了《大宪章》,对政府审计的发展起了重要推动作用。

在资本主义时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组织形

式的完善,政府审计有了进一步发展。1816年,英国在众议院设立了独立的审计机构——决算审查委员会。1866年,英国议会正式通过了《国库和审计部法案》,次年成立了国库和审计部。美国于1921年成立了隶属于国会的总审计局。总审计局的主要职责是为国会行使立法权和监督权提供审计信息和建议。总审计长由国会提名,经参议院同意,由总统任命。其它西方国家也大多在议会下设立专门的审计机构,由议会或国家授权,对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

政府审计的产生和发展,推动了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的产生和发展。公元9世纪以后,西欧各国与东方各国之间的贸易往来不断增强和发展,地中海沿岸的主要城市,如热那亚、佛罗伦萨、威尼斯等地已成为东西方贸易中心和商品集散地。为了减少商品到岸后进口商核对帐单、货单的麻烦,于是产生了一批专职查帐员,他们以帮助核对帐目为职业,从而成为最早的“民间会计师”。16世纪末期,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兴起和迅速发展,出现了合伙经营方式,即由许多人合伙筹资,委托给某些人去进行贸易活动。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使所有者对经营管理者的监督成为必要,于是,所有者便聘请会计工作者来承担这项工作。这是早期的民间审计。

现代意义上的民间审计是伴随18世纪初期到19世纪中叶以发行股票筹集资金为特征的股份公司的出现而开始的。股份公司这一企业形式的出现,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使所有者对经营管理者的经济监督十分必要,现代民间审计制度便应运而生。1720年,英国“南海公司”宣布破产,英国议会聘请会计师查尔斯·斯内尔(Charles Snell)对南海公司的一家附属公司进行会计帐目的审查,并提出查帐报告。根据斯内尔的查帐报告,英政府决定对公司的舞弊行为进行严肃处理,没收了该公司全部董事的个人财产,将直接责任经理押进了伦敦塔,并颁布了《泡沫公司取缔法》。斯内尔被公认为全世界第一位受聘对股份公司进行审计的公证会计师。1853年,在苏

格兰的爱丁堡创立了英国最早的会计师协会,这是世界上第一个公认的公证会计师专业团体。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期,美国的民间审计也得以迅速发展。美国内战结束后,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和英国巨额资本的输入,英国的民间审计也输入美国。1886 年,美国创立了第一个公证会计师协会。1896 年,美国的纽约州通过第一项检定公证会计师的法律,并举办第一次公证会计师的执照考试。从此,公证会计师受到了国家法律的承认。美国公证会计师人数不断增加,到 20 世纪 80 年代发展到 26 万人以上,建立了世界著名的八大家会计师事务所。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和政府审计、民间审计的发展,内部审计也随之产生和发展起来。1844 年,英国议会颁布了《股份公司法》,明确规定在企业内部实施监事审计制度,从而确立了企业内部审计的雏型。19 世纪末,美国铁道部门也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由“巡回审计师”负责巡视各个铁路售票机构,检查现金记录的正确性。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国家的内部审计得以进一步发展。为了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的需要,许多国家的企业、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的经济监督和经济预测,将事后审计与事前审计、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结合起来;在审计的范围和内容上,也从财务活动扩展到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之中,并注重对经营业绩和经济效益的审查;在审计方法上,也从详细审计发展到以评审内部控制制度为基础的抽样审查。

三、传统审计与现代审计的比较

随着社会生产的不断发展和经济过程、经济监督的日益错综复杂化,审计经历了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由不完善到逐步完善的过程,而从中世纪到 19 世纪末期的传统审计发展为 20 世纪初,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出现的现代审计。传统审计与现代审计相比较,两者在以下几方面有着明显的差异。

第一,审计的任务不同。传统审计主要是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

正确性、法规执行的合法性和财产的安全性进行审查；现代审计除上述任务之外，还要审查社会经济资源的分配和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为现代经济管理服务。

第二，审计的内容和范围不同。传统审计主要是对财会业务的检查，而现代审计除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外，对经济业务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供、产、销过程所涉及的资金运动和物资运动）都要进行审查；传统审计着重于事后审计，而现代审计则把事前审计和事后审计融为一体。

第三，审计的作用不同。传统审计是一种防护性审计，其基本职责是运用审计检验、监督职能，代表所有者对经营管理者实施审计监督，从而起到查错防弊，维护财产安全和所有者权益的保护性作用；而现代审计是将防护性和建设性结合在一起，其基本职责是运用审计签证和审计咨询的职能，以第三者的身份充当公证者，维护各方的正当权益，或者受聘或主动服务于经营管理者，提出具体建议，帮助被审计者改善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

第四，审计的方法不同。传统审计主要运用机械核对的方法对被审计者的会计资料进行全面的复核，而现代审计则从系统论的角度出发，通过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有机方法体系，包括审计业务方法体系和审计组织方法体系，对被审单位的会计资料及其所反映的经济业务过程有针对性地进行全面、完整的审查。

第二节 建立社会主义审计监督的意义

综观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无论古今中外，都不同程度地建立和实施着审计监督。可见，审计监督是人类社会和再活动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必然产生的一项重要的社会实践活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审计监督不仅有存在的必要，而且，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的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审计监督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

一、保证国民经济协调健康发展的需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党和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我国国民经济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经济形势一年比一年好。但是,在前进中也出现了一些需要注意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就财政来说,地方和企业的财政扩大了,自己可以支配的财力多了,由于相应的措施没有跟上,出现了国家财力过于分散的现象,使有限的资金没有发挥出应有的效益。在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利益的时候,有些单位只顾局部利益不顾整体利益,只顾眼前利益不顾长远利益;有些单位还采取了扩大成本开支范围、截留利润、偷税漏税、化大公为小公、滥发奖金等手段,截留国家的财政收入,损害了国家利益。这些情况说明,国家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前提下,还存在着各种矛盾。应当看到,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这些经济关系还将更加复杂。为了正确处理这些矛盾,协调各方面的经济利益,既要保证部门、企业的合法权益,更要保证国家整体利益不受损害,把微观经济活动纳入整个国民经济协调健康发展的轨道,客观上要求建立严格的经济监督系统,加强审计监督。那种认为加强审计监督就会妨碍改革,支持改革就要放松审计监督的观点是不正确的。

二、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需要

把全部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这是发展经济、实现“四化”的关键所在。当前经济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生产、建设和流通领域中的经济效益差,人力、物力和财力浪费严重,投入多,产出少;基本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慢;成本费用高,企业亏损面大;资金占用多,周转速度慢。在这种情况下,生产虽然增长较快,但经济效益并不理想,国家财力严重不足,重点建设得不到必要

的保证。特别是有些地区、部门和单位过去长期存在的“投资饥渴症”和盲目生产、重复建设，不问投资效果好坏，不问创造财富多少的坏习惯、坏风气，还没有根本转变。因此，对每一项财政财务收支都要进行严格的监督，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

三、维护财经纪律和经济秩序的需要

经济秩序即经济运行规则。保持良好的经济秩序，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前提条件。

市场经济是配置资源的有效形式。我国过去经济建设中的一个最大失误，就是没有搞市场经济。党的十四大确认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是一个历史性的伟大突破。但是，应该看到，市场经济也有其固有的缺陷和不足，它本身并不能自动实现资源的最佳配置。市场经济如果离开了国家宏观调控，让价值规律这只“看不见的手”去调节经济，就难以避免自发性、盲目性，乃至产生破坏作用。如近年我国经济生活中出现的价格欺骗、垄断行为、贿赂行为、假冒伪劣产品等便是一个例证。要不是中央及时采取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和措施，其后果是难以想象的。因此，必须加强和改善国家宏观调控，克服和抑制市场经济的不足及消极因素，强化包括审计在内的各种经济和社会监督，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邓小平同志在谈到经济领域中的犯罪问题时曾经指出：“最重要的是要有专门的机构进行铁面无私的监督检查。”审计机关作为经济监督检查的专门机构，在揭露查处经济犯罪、维护经济秩序方面，负有重要责任。我国《宪法》和《审计法》规定，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务收支，国有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我国法律赋予审计机关的权威性和独立性，决定了审计监督在保障国家财政经济正常运行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方面，具有其他执法监督部门所不能替代的重要作用。

四、促进廉政建设的需要

克服消极腐败现象是关系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成败的一项长期斗争。要有效地遏制和惩治贪污受贿、腐化堕落等腐败问题,除了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外,还应加大审计监督的力度,加强对权力运用的制约,并使这项工作法制化、经常化。

当前腐败现象的最大特点是以权谋私、权钱交易。这些问题一般能通过审计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反映出来。审计监督涉及各行各业,凡是与国有资产有关的部门和单位,都要依法接受审计,因此容易发现问题。审计机关应适应反腐败斗争的需要,发挥精于查帐的特长,加强对各级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的审计监督,重点检查管钱管物的部门和单位,坚决揭露查处经济活动中的各种违法乱纪行为,防范和惩治腐败,促进廉政建设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

目前,审计机关在反腐败斗争中应起到两个重要作用:第一,及时发现问题。审计监督是经常性的,不是等出现问题后才进行监督和惩治。审计机关要加大执法力度,定期进行审计,在工作中善于发现问题,及时有效地揭露腐败分子。第二,积极参与和配合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办案。国家审计署参加对北京市王宝森等人犯罪事实的查证,就是这一工作的具体体现。今后,审计机关应与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进一步合作的办法,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

五、加强和改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

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以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一种新型体制。审计监督是宏观调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作用,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